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和纯债B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以下简称：“纯债A”）、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B份额（以下简称：“纯债B”）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时将对纯债A和纯债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1、纯债A的折算日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每6个月折算一次。假设纯债A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日，即纯债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

本次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2016年12月19日。

2、纯债B的折算日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假设纯债A的第4个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日，即纯债B的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的第4个开放日

本次纯债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2016年12月19日。

3、折算结果公布日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纯债A和纯债B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1、纯债A的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和纯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纯债B的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如纯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1.0000元，则纯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B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变化；如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纯债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等于1.0000元，则纯债B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纯债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纯债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纯债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B的份额数×纯债B的折算比例

纯债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纯债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纯债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对过渡期的安排**，确定2016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为过渡期，期间只开放纯债B的赎回，不开放纯债B的申购以及纯债A的申购。本基金本次过渡期结束后，如纯债A、纯债B份额之比超过7/3

倍且纯债 B 份额资产净值小于 3000 万元时，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直接转换为普通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请投资者充分注意基金转型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留意并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